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注意事項

會員參加 6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正於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，為節約作業時間、順利完成報到、確保各項權益，謹通告如下：

親自出席紀念品：家樂福提貨券 3,500 元（內含 500 元午餐代金）。

委託出席紀念品：家樂福提貨券 500 元。

一、報到

- (一)親自出席者，請攜帶 108 年度會員證，依會員編號尾數至各規定窗口簽名報到，完成報到後即領取第十一屆會誌及會員名錄光碟各乙份、大會手冊（內含親自出席紀念品兌換券乙張；請填妥個人資料，於發放時撕下據以提領）。
- (二)受他人委託出席者，請憑本人 108 年度會員證及委託書（請預先填妥委託書內各項資料），至委託書窗口辦理委託報到，完成後核發委託出席證，再依本人會員證號尾數至各報到窗口辦理親自出席報到；委託出席者紀念品及第十一屆會誌及會員名錄光碟各乙份，於會後統一由公會寄發。
- (三)未帶會員證之會員，請持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第(一)項之規定報到。（可領出席紀念品，無投票權）
- (四)未繳 108 年度(含欠繳以前年度)常年會費之會員，請先至財務窗口補繳會費，再持繳費收據依第(一)項之規定報到。（可領出席紀念品，無投票權）
- (五)本次大會規定報到及領取理、監事選舉選票，均須憑 108 年度會員證辦理，故屬第(三)、(四)兩項之會員，視同放棄理、監事選舉之投票權(其餘權利不受影響)，且不得接受他人委託出席本次大會。
- (六)為避免重複報到，凡向公會申請補發 108 年度會員證者，一律持補發會員證辦理報到及領取選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七)會員之會員證因公務使用，已事先向公會申請臨時會員證者有投票權。
- (八)會員參加大會之交通補助費，依戶籍所在地核發，金額按大會通知函所列；請先行辦理報到後，持 108 年度會員證及身分證向大會財務組窗口申領。

二、選舉與領取紀念品

- (一)會員必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6 點以前(以匯款單據時間為準)繳清常年會費，始具本次大會投票資格。劃撥帳號：12295196，戶名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二)選舉開始前，將於會場公布無效委託書之名單，並公布其失效原因；如：委託人未繳常年會費、委託人已親自出席、委託書序號超過出席會員 1/3 人數等。

- (三)會員請依司儀提報順序，持個人會員證，按會員編號尾數至各規定窗口，簽名領取理、監事選票各乙張及親自出席紀念品；可領取紀念品而無投票權之會員，請至大會財務組窗口領取家樂福提貨券。提貨券不足時，發放『未領親自出席紀念品憑證』，另擇期補發。
- (四)受他人委託出席者，憑本人會員證，另併同委託出席證，依本人會員編號尾數至規定窗口，簽名領取理、監事選舉選票各兩張及親自出席紀念品，委託出席紀念品於會後統一由公會寄發。
- (五)大會視出席人數設置適量圈票座位，每處置放大鏡乙只、2B鉛筆乙支、橡皮乙塊供圈票使用；請於圈選後，將物品留置桌上，再將選票分別投入理、監事票匱中。
- (六)為免計票錯誤，投票前請周延考量再予圈選；否則，若造成因原圈選之黑色標記擦拭不清，電腦開票時將判讀為圈選超量形成廢票。
- (七)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，應選名額為：
1. 若採無記名連記法：理事最多可選 15 人；監事最多可選 5 人。
 2. 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：理事最多可選 7 人；監事最多可選 2 人。
 3. 可選名額之訂定，於大會當日由與會會員依法決定。俟確定後，將由大會主席宣佈。
- (八)本次選舉採電腦計票，必要時再輔以人工計票。開票時，歡迎在場之會員登記，參與監票。開票完畢，立即宣布選舉結果。

備註：因適逢選舉年，臨時動議限提三案(以當日現場登記順序為準)，超過部份之提案列入參考提案並交第十二屆理事會研議辦理，敬請惠予配合。候選人之臨時動議提案(含連署)，援例列為參考提案，不予討論。

再次提醒，務必攜帶 108 年度會員證與會。倘會員仍未收到本年度之會員證，請儘速與公會聯繫補正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聯絡電話：(02)8961-3968

1. 會員證請洽分機 124 江芳柔。
2. 理、監事選務請洽分機 125、126 黃澗儀、林素月。
3. 繳費請洽分機 123、132 周思儀、李佑霜。
4. 委託書請洽分機 143 楊如玉。
5. 大會其他信息請洽分機 149 李惠華。

籌備委員會 賴建宏 主任委員
選務委員會 簡晉裕 主任委員

108.05.03